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上海绿新”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6”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0”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顺源投资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弘新投资、首普投资、国嘉创投、国诚诚信、亿文创投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和张少怀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25%,且本人不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该部分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本人自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50%。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方、袁晨、吕忠泽、戴茂滨、杜云波、周寅珏、刘炜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25%,且本人不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该部分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公司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4月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3,35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实际公开发行3,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网下配售670万股,网上发行2,680股,发行价格为31.2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84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上海绿新”,股票代码“002565”,其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的2,680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3月18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复,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1年3月18日 (三)股票简称:上海绿新 (四)股票代码:002565 (五)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350万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份:3,350万股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八)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股票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得的670万股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于2011年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十)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2,680万股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2011年3月18日起上市交易。

(十一)公司股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后持股数(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Shareholder Name, Issued Shares, Holding Ratio, and Lock-up Period. Includes shareholders like 顺源投资, 首普投资, 弘新投资, etc.

注:本表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本表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上市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Legal Shareholder Name, Registered Shares, Total Shareholding Ratio, and Shareholding Ratio after Issuance.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张方, 袁晨, 吕忠泽, etc.

(一)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 顺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20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2%,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顺源投资系于2004年5月12日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900912),并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第2座5楼505室,其业务主要为对上海绿新股权投资进行管理,同时从事原纸等国际贸易业务。除上海绿新外,顺源投资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企业。

顺源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数)如下: 顺源投资2009年会计年度为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财务数据经Phyllis Y. K. Sit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审计,2010年4-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4-12月,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Shows financial metrics like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丹先生及其配偶张少怀女士。王丹先生,中国香港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P557766(6),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源投资97%的股权,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少怀女士,中国香港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P128833(6),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源投资3%的股权,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张少怀女士除合计持有顺源投资100%股权外,不存在对其他企业对外投资情况。 四、公司在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Rank,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and Holding Ratio (%).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顺源投资有限公司, 首普投资有限公司, etc.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3,35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936%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31.2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30.89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②41.22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股票数量为67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有效申购数量为7,705万股,中签率为8.6956217%,有效申购倍数为11.50倍。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68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中签率为1.0512782543%,超额认购倍数为95倍。本次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104,520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3月14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875号《验资报告》。 五、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4,695.64万元,每股发行费用1.40元 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具体明细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万元). Lists expenses like 保荐承销费, 上市辅导费, 审计验资费, etc.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9,824.36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10.45元/股 (以201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本次发行后的每股收益:0.76元/股 (以201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板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上市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1年3月1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 或股权 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保荐代表人:朱熾、沈晶玮 项目协办人:范本源 电话:010-66581802 传真:010-66581836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机构认为: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同意推荐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7日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及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1年3月18日 0-17: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 http://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times.com、中国证券报网www.csstock.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17日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6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Last Digits, Winning Numbers, and Winning Rates. Shows details for 末三位数, 末二位数, and 末一位数.

发行人: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7日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54号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1年3月18日(周五)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5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1年3月18日(周五)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数2010年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修正前, 修正后,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Shows financial metrics lik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etc.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3.核辐射对大连海域的影响 环境保护部国家安全局有关负责人今日介绍说,环境保护部 国家核安全局3月15日16时发布全国各城市核岛周边核岛辐射环境监测站实时连续气态放射性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我国福岛核岛水平未受到日本核事故的影响。 (摘自:中国核工业集团网站http://www.ninh.gov.cn/3月15日消息) 国家海洋局大连分局3月12日起派出海监船赴黄海中部海域进行采样监测,目前未发现异常。

从3月12日起,辽宁省环保厅已派监测组携监测设备到我市,对核岛辐射环境进行连续24小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日本福岛核电站放射性物质泄漏未对我市辐射环境造成影响,各项环境指标未见异常。 国家海洋局提供的大气环境和海洋环境资料表明,受海洋、大气动力条件影响,事故产生的放射性物质主要影响区域为日本东部及其以东的西北太平洋区域,不具备对我国渤海海域影响的动力条件。

(摘自:大连门户网站www.dnshk.com 3月15日消息)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